##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對象、名額 三、獎助對象與分配原則 一、本點酌修文 (一)申請者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一)申請者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字。 (二)本獎學金獎助對象及名額分配 者。 二、申請本獎學金 原則如下: (二)本獎學金獎助對象如下: 獎助之對象 1、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培學系師資 1、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培學 限日間學制 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 **系師資生以及修習小、** 之師資生,且 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幼、特教師資類科教育學 2、本獎學金受獎學生中,低收入 不含在職專 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名 程之師資生(不含在職專 班學生,以確 額以總核定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 立獎學金扶 班學生)。 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 2、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修習原 助之對象。 般生甄選。 住民族語文專長中等教 三、其大學二年級 (三)本獎學金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 育學程之師資生,且為配 以上修習原 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得重複請領, 合政府鼓勵師資生修習 住民族語文 惟符合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 本土語文(含瀕危之原住 不在此限。 專長中等教 (四)師培學系各系所保障名額一 民族語文)專長教育學 育學程之師 名,若未足額錄取,則依審查 程,其以外加名額之獎助 資生,教育部 後成績排名錄取。 獎勵外加名 對象包含在職專班學生。 (三)本獎學金受獎學生中,低收 額含在職專 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 班學生。 勢之名額以總核定數之百 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 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 選。 (四)本獎學金與教育部核發之公 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得重 複請領,惟符合低收入戶學 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五)師培學系各系所保障名額一 名,若未足額錄取,則依審 查後成績排名錄取。 一、本點酌修文 五、甄選標準 五、甄選標準 (一)一般生與經濟或區域弱勢 (一)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培學系 字。 學生之共同甄選標準: 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

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1、申請前兩學期學業總成績應

1、申請前兩學期學業總成績應

達班級前百分之二十五或

- 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操行德 育成績需八十分以上,且無 違規記過處分。
- 2、甄選方式之總分計算為:
  - (1)學業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 (2)班級排名百分之三十。
  - (3)面試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參酌服務學習<u>、</u>社會志 工服務表現<u>、其他有利之</u> 書面資料及口試等)。
  - (4)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 等級語文測驗)通過者加 總分的百分之五。
  - (5)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供 甄選委員參考,不列入甄 選總成績計算。
  - (6)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 成績,(2)書審成績。

達班級前百分之二十五或 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操行 德育成績需八十分以上, 且無違規記過處分。

- 2、甄選方式之總分計算為:
  - (1)學業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 (2)班級排名百分之三十。
  - (3)面試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參酌服務學習<u>、</u>社會志 工服務表現<u>、其他有利之</u> 書面資料及口試等)。
  - (4)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 等級語文測驗)通過者加 總分的百分之五。
  - (5)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供 甄選委員參考,不列入甄 選總成績計算。
  - (6)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 成績,(2)書審成績。
- 九、本獎學金之甄選方式及相關事宜 之審查、決議,由「國立臺東大 學師資培育院級課程委員會」負 責審議。
- 九、本獎學金之甄選方式及相關事宜 之審查、決議,由「國立臺東 之審查、持數學金委員會」 學師資培育學金委員會」 學師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委任 學師稱本委員會內心主任 於員由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 就校內師培相關學系、中心 發請校長聘任之。
- 一、本點改以院課 程委員會審 議。